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聯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，除須係無資力之人外，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於前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聲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原確定裁定以伊未繳納裁判費，駁回抗告。然伊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應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形，已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；且相對人對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00萬元，並無異議，難謂無勝訴之望。原確定裁定駁回伊之抗告，於法不合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後，逾相當期間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抗告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